

证券代码：832045

证券简称：红星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4 日 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42,751.05 元。公司本

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